

#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养老服务、村居建设及治理等 8 个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事业局”）2022 年度养老服务、村居治理等专项支出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探访项目受益群众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项目资金的权重，抽查了养老服

务专项 503.88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99.91 万元，村居建设及治理 593.57 万元，优抚经费（含八一慰问）328.17 万元、医疗救助 56.86 万元、春节慰问 396.70 万元、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19.74 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及退伍安置 115.29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 21.80 万元、民政事务委托 45.00 万元，涉及金额 2,480.92 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的 100%和资金总额的 58.58%。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简介

#### 1.养老服务专项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长沙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17号）等法律法规

项目简介：完成全区养老服务工作，使老人基本生活得到改善，晚年生活更加幸福。

#### 2.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62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通知>》（湘民函〔2019〕26号）、《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政办发〔2017〕13号）；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长政发〔2018〕2号）；长沙市临时救助办法（长政办发〔2020〕52号）；《关于建立健全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长效机制的意见》（长民发〔2021〕29号）等

项目简介：将符合政策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特困，对不符合

政策但确有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或者困难帮扶，对符合政策的孤儿给予生活补贴，完成上级及管委会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 3.村居建设及治理

立项依据：《关于完善“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三年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19〕56号文件）、《关于深化长沙市城市和谐社区建设、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长民发〔2021〕14号）等。

项目简介：新设社区阵地建设、“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表彰、“长沙市‘五型’示范社区”补助配套。

### 4.优抚经费（含八一慰问）

立项依据：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政策法规处理相关退役事务。

项目简介：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消除95%以上的绝对贫困。

### 5.医疗救助

立项依据：《长沙高新区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长高新管发〔2015〕72号）。

项目简介：对困难对象医疗费给予适当补助，以保障救助对象基本医疗需求；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权益，维护公共安全。

### 6.春节慰问

立项依据：长沙高新管委会社会事业局《2022年长沙高新区春节慰问方案》。

项目简介：走访慰问各类困难群众。

## **7.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 68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简介：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确保各项事务工作稳步开展，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

## **8.义务兵家属优待及退伍安置、退役军人服务、民政事务委托**

立项依据：《长沙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援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长沙市“双带双促”活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0 年第 16 次会议纪要（长高新区阅〔2020〕14 号）以及管委会与望城区民政局、岳麓区民政局双方协议，约定双方委托事项及委托费用。

项目简介：为年度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优待金及在部队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完成全区义务兵家属优抚及退伍安置的任务；缓解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困境、激励退役军人建设家乡、为退役军人服务提供完备的场地；婚姻登记、地名管理、区划调整、社区成立批准、流浪人员救助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养老服务专项**

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180 万元，确保老年人权益保障到位。

#### **2.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完成在册低保、特困发放人数 5000 人次、完成 50 户次困难

家庭临时救助金发放、完成 200 户次特殊困难家庭帮扶金发放。

### **3.村居建设及治理**

完成 3 个新设社区阵地建设、完成表彰先进街道 1 个，合格街道 3 个，十佳小区（楼盘）10 个、完成 3 个社区申报。

### **4.优抚经费（含八一慰问）**

完成 256 名重点优抚对象经费发放、完成 255 名普通优抚对象经费发放。

### **5.医疗救助**

完成 200 人次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完成精神障碍患者 15 万元药物救助并提供住院救助。

### **6.春节慰问**

2022 年发放慰问资金 390 万元。

### **7.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2022 年完成资金不超过 176 万元。

### **8.义务兵家属优待及退伍安置、退役军人服务、民政事务委托**

完成 20 名自谋职业义务兵优待金发放、2022 年完成 17 名在部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完成困难援助 20 人、完成“双带双促”奖励 4 家企业和 4 名个人、建成街道级示范性服务站 4 个，村社区级服务站 4 个；委托事务办理率达到 100%。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预算情况**

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养老服务、村居治理等专项支出共

计批复预算 4240 万元，其中养老服务 915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715 万元、村居建设及治理 684 万元、优抚经费（含八一慰问）600 万元、医疗救助 520 万元、春节慰问 400 万元、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76 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及退伍安置 120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 60 万元、民政事务委托 50 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金额共 2480.92 万元，其中养老服务专项支出 503.88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支出 299.91 万元、村居建设及治理支出 593.97 万元、优抚经费支出 328.17 万元、医疗救助支出 56.86 万元、春节慰问支出 39.67 万元、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支出 119.74 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及退伍安置支出 115.29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支出 21.8 万元、民政事务委托支出 45 万元，指标结余 1759.08 万元，指标执行率 58.51%。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审批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报账凭据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但还存在资金超范围使用、未按计划拨付资金等情况。

##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高新区民政办公室印发了《长沙高新区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长高新管发〔2015〕72 号）、《长沙高新区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实施细则》（长高新管发〔2017〕61 号）、长沙高新管委会社会事业局《2022 年长沙高

新区春节慰问方案》、湘退役军人发〔2021〕50号《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项目定点承办单位、街道办、村（社区）组织进行建设实施，并对建设项目实施评估、验收，符合建设条件的项目填报相关资料后由承办单位街道办、村（社区）等初审后上报区农办，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并按相关建设标准执行。区民政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承办单位、街道办、村（社区）等进行检查，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项目结束后的考核评估和补助经费核拨。

##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产出成果

1.2022年原长沙高新区基本完成雷锋街道凌云社区阵地建设、东方红街道龙虎岭社区阵地建设、麓谷街道金雅社区阵地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新枫社区配套和办公用房建设。

2.原长沙高新区民政办公室2022年3月中旬制定实施方案，5月下旬区社会事业局专干、各街道专干及施工单位针对困难群众进行入户调查，确定施工方案、预算和设计方案。

3.依据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农村户籍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农村居民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上级要求，区社会事业局及时召开专项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市民政部门相关指示精神，并组织街道、社区开展了相关业务培训。

4.认真贯彻执行《长沙高新区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长高

新管发〔2015〕72号)、《长沙高新区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实施细则》(长高新管发〔2017〕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认真做好高新区按比例安排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补贴年审工作，积极促进特殊群体就业工作，经企业申请、区级审核，全区共169家企业集中安排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428人。

5.2022年春节慰问项目，2021年12月29日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制定了《2022年高新区春节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方案》方案“一、慰问对象和标准”中将困难群众分为重度困难家庭（每户慰问5000元）、中度困难家庭（每户慰问2000元）、一般困难家庭（每户慰问1000元）。高新区已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给补贴对象。

## （二）产出效益

1.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扎实推进：经过对象自主申报、社区（村）审查、街道调查核实、高新区审核汇总等程序调查、掌握困难群众要求，了解位于高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和相应需求，尽量满足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和农村留守儿童所在家庭的需求，改善以上特殊群体的居家、生活条件，给他们的学习、社交、生活起居带来方便，进一步实现高新区特殊群体自强自立，减轻对象家庭负担。进一步满足对于《长沙高新区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长高新管发〔2015〕72号)、《长沙高新区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实施细则》(长高新管发〔2017〕61号)的落实需求，规范高新区困难群众服务工作，推动建立高新区困难群众补贴制度，帮助困难群众全面脱离困境，促进困难群众全面参与社会生活。



2.积极开展医疗救助工作: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贫困家庭进行了入户评估,根据统计的家庭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制定详细具体的“个性化”救助方案,最大程度满足贫困家庭实际需求,扭转他们“就医难、看病贵”的生活环境,让贫困家庭的生活起居变得更舒适、更安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贫困家庭日常生活困难,提高他们的自主生活能力和质量。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通过对于贫困家庭进行医疗救助的重要举措实施,提高贫困家庭生活质量,方便贫困家庭起居和独立生活,减轻家庭成员照料负担,促进贫困家庭参与社会生活,同时也体现出党和国家对贫困家庭家庭的关心关爱。

3.全面部署农村户籍人口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城镇居民和农村村民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区社会事业局民政部门准确把握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和特殊群体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和特殊群体基本状况调查的组织领导。进一步了解特殊群体基本状况,聚焦特殊群体需求,做好困难群众返贫致贫跟踪监测和帮扶工作,切实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生活指数和幸福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4.按比例安排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就业年审工作:帮助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未就业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进一步巩固拓展困难群众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其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在物质层面上让其安身立命,更有助于帮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同时也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区社会事业局民政部门落实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就业法规政策，以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就业创业，提升其职业素质，推动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多样化、多层次的发展需求，提供了路径指引和有力支撑。

5.各项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资金补贴基本落实到位：区社会事业局民政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资金或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部分给予适当补贴，有效改善了特殊群体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为客观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绩效情况，审计组采取匿名形式，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由使用人员参与线上填报调查问卷。本次满意度共有 42 位参与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问卷 42 份，有效问卷占比 100%，满意占比人数达 90.5%。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部分资金存在超范围使用

2022 年 6 月 9 日，长沙市麓谷街道办事处拨付麓源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居建设及治理项目（“五型”示范社区建设）资金 16 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其中 2022 年 9 月，麓源社区居民委员会从专项资金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清理堆物费（物业费）0.84 万元，该项工作本应物业承担；2022 年 9 月 7 日，长沙市麓谷街道办事处拨付麓谷街道新枫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居建设及治理项目（配套服务和办公用房建设工作经费）资金 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已使用 20.02 万元,其中从专项资金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付社区工作人员服装费 2.14 万元。

## (二) 个别资金未按批复进行拨付

根据 2022 年 2 月 22 日原高新区财政资金批复表(申报单位社会事业局),2022 年分别向雷锋街道、东方红街道、麓谷街道拨付开办社区建设经费为 20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评价发现,截至 2023 年 9 月,东方红街道(龙虎岭社区阵地建设)、雷锋街道(凌云社区阵地建设)实际到账经费仅为 120 万元,与批复金额不符且未有相关情况说明。

## (三) 个别项目方案制定不科学

2021 年 12 月 29 日,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制定了《2022 年高新区春节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方案》,方案将慰问对象分为重度困难家庭(每户慰问 5000 元)、中度困难家庭(每户慰问 2000 元)、一般困难家庭(每户慰问 1000 元)。其中重度困难家庭的认定标准(一户多残的低保家庭)与中度困难家庭的认定标准(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或一户多残的其他困难家庭)不够细化,一户多残认定标准未考虑残疾程度因素(重度残疾人还是轻度残疾人),实际可能影响困难家庭认定的公平性。

## (四) 个别项目进展滞后

2022 年 9 月 7 日,长沙市麓谷街道办事处拨付麓谷街道新枫社区居民委员会雷锋超市补助资金 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该笔资金还未使用,项目暂未实施,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 (五) 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年原长沙高新区财政下达预算指标4240万元,实际支出2480.92万元(养老服务专项支出503.88万元、困难群众救助支出299.91万元、村居建设及治理支出593.97万元、优抚经费支出328.17万元、医疗救助支出56.86万元、春节慰问支出39.67万元、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支出119.74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及退伍安置支出115.29万元、退役军人服务支出21.8万元、民政事务委托支出45万元),指标结余1759.08万元,指标执行率58.51%,执行率不高。

#### (六) 绩效目标管理粗放

一是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开展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民政事务托管费专项数量指标设置为“应办尽办”,指标内容抽象不具体、流于形式,不具可操作性。二是部分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集中供养人员保障金及照料护理补贴,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雷锋超市补助等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三是部分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如民政事务委托、医疗救助等项目。

### 八、相关建议

#### (一)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认识。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指导,督促财政资金按要求执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支出不合规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资金

的使用效益。

## （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一是项目方案的制定应该充分征求专家、受益对象等多方面的意见，根据意见不断修正完善，保证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二是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推进，及时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资金拨付后应该实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现场检查调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无特殊原因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考虑下一年减少预算资金。

## （三）强化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明确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的各项职责，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建议主管部门在年中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进行监管，业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落实预算执行的责任，加强预算意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做出整改，制定合理进度计划。加强项目预付支出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设定绩效目标时须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并将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未编报目标或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纳入预算安排。

## 九、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案卷查阅、调查问卷、现场检查和综合分析，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评分规则，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2022年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养老服务、村居建设及治理等专项支出进行现场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5.5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在营造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保障我区困难居民基本生活、确保老年人权益保障到位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部分资金超范围使用、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管理粗放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后续还需进一步落实项目监管责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精准编制预算，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10日